



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36 号东方豪璟商务大厦 7 层，邮编：
710016

电话：029-89166267 传真：029-89166267

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邢利平、巩琛婕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宜及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及本次会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现场会议如期于2021年5月11日10点在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振先生主持,对通知审议的内容逐项进行审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9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为:

1、《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议案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9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9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9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9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9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9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9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9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吴 济 翔

经办律师：（签字）

邢利平

巩琛婕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6101201410381553

陕西菲格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
执业。



与原件核对无误

图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执业机构 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1101720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610116024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邢利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211985022808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陕西非格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0112149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610103014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5 月



持证人

巩琛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031986030228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